证券代码: 837384 证券简称: 民大股份 主办券商: 国融证券

内蒙古民大商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内蒙古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:《关于对内蒙古民大商贸股份有限公司及王燕娜、王喜欢 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([2024]24号)

收到日期: 2024年12月16日

生效日期: 2024年12月16日

作出主体: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

措施类别: 行政监管措施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: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内蒙古民大商贸股份有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挂牌公司
限公司		
王燕娜	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	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
王喜欢	董监高	董事会秘书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:

未按期编制并披露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(一) 违法违规事实:

经查,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,内蒙古民大商贸股份有限公司未按规定及时披露 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。

(二)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: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191号,下同)第十二条的规定。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王燕娜、时任董事会秘书王喜欢未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,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,内蒙古监管局决定对公司及王燕娜、王喜欢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,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相关责任主体应认真吸取教训,加强法律法规学习,严格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15日内向内蒙古监管局提交书面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,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;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,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:

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不利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:

该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。

(三)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挂牌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上述决定书后,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接受中国

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。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严格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规定规范运作,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应当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,督促公司规范运作,保证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及时、准确、完整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对内蒙古民大商贸股份有限公司及王燕娜、王喜欢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([2024]24号)。

内蒙古民大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